

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評核委員資格

-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本署）為建立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下稱本評鑑）現場評核、追蹤查核及確認查核時評核人員之管理，依據本評鑑申請作業指引第七點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 二、評核委員之資格條件：
 - （一）應為衛生單位內實際從事食品衛生管理之人員、大學院校食品相關科系現任講師以上或大學院校食品相關科系畢業之專業人士，具有參與食品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制度建立或輔導經驗，且具高度熱忱者。
 - （二）應完成本署認可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訓練三十小時以上並領有合格結業證書。
 - （三）應具三次以上完整之現場評核經驗。符合前開二款規定者，得列為觀察員以取得現場評核經驗。
- 三、符合前點規定之人員，由本署納入本評鑑之評核委員名單。
- 四、衛生單位人員不得擔任管轄縣市廠商之現場評核委員，必須跨縣市擔任本項評核業務。
- 五、由本署計畫委辦機關（構）遴選三位委員並聯繫安排新申請案件之現場評核事宜，評核之主審委員應由委員相互推選產生，負責現場評核工作之協調。
- 六、展延案件之現場評核、追蹤查核及確認查核得視實際情形遴選一至三位委員辦理。
- 七、評核委員應恪遵利益迴避之原則，應排除足以影響評核公正性之作法或無歧視之利害關係，例如：評核委員或其機構兩年內曾對接受擬評核之業者提供顧問服務或直接輔導；評核委員在進行評核前，應將本身或其所屬機構與被評核業者間的任何現存、過去或可預見之關聯，告知本署計畫委辦機關（構）。
- 八、評核委員應恪遵下列規定：
 - （一）不得有洩漏機密或不利於評核小組所屬相關單位、業者之行為。
 - （二）不得假藉名義從事營利或詐欺等行為。
 - （三）凡與評核相關之事務，未經本署或轄區衛生局同意，不得擅自接受媒體採訪或發布不當言論。
- 九、違反前項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不再續聘，且不得再參與相關評核工作。如涉及違反其他法令者，由本人自行負責。